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69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慈

被告 柯荏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3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5條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- 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2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06 五、又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向臺灣
07 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支
08 出之程序費用500元等語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其向基隆地院聲
09 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狀暨基隆地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裁定供
10 參，且本件亦非經基隆地院裁定移送前來，該筆程序費用自
11 無從於本件訴訟費用中扣抵，是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該
12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亦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- 13 六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
15 駁回。
- 16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
19 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附表：

23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
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	
120,333元	2.345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7月11日起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